

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的问题与建议

□张雅丽

近年来,在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一些严重的违法违纪问题,应引起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的高度重视。

(一)项目前期立项审核不规范,导致后期被迫调整。主要表现在:各项审查资料如项目建设书、可行性报告等资料不全,部分项目未严格履行项目立项、申报、审批手续,存在越级申报、越级审批等问题;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对部分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缺乏考察论证,审核把关不细,存在“戴帽”项目、虚假项目等问题。由于项目的前期工作做得不扎实,导致资金下达后由于客观条件限制,批准的申报点无法实施,或一些突发性的支出发生后,因地方财政困难,没有能力安排相应资金,导致因资金缺口过大制约工程内容,最后被迫调整项目地点或缩减项目规模。

(二)私自改变资金用途,不能做到专款专用。按规定,除项目下达时已经明确了管理费的项目可以按额度开支管理费外,其他专项不能用项目资金开支管理费用。但在实际工作之中,由于地方财政困难,对项目单位的公用经费投入过少,根本不能保证其完成正常的工作任务,项目实施单位往往以此为借口在项目中大量列支管理费用,造成管理费用过大,挤占了专项资金。另外,迫于地方财政压力,职能部门只好先垫付一部分资金,但由于垫付资金长期不能归位,也形成了一种实质上的挤占。

(三)缺乏必要的监管机制,处罚乏力。近年来,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虽然不断地加大对专项资金的监管,但仍缺乏协同配合、权责分明的管理监督责任机制。由于一些专项资金使用的特殊性和封闭性,这些部门只能完成某一阶段的监督工作,无法有效地制止整个过程中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同时,监督部门缺乏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工程类项目的监管难以到位,使监督停留在程序和形式上。在处理专项资金监察中披露出的问题时,没有追究相关者责任人的责任,处罚结果缺乏威慑力,整改难以到位。

为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相关项目安全、优质完成,结合上述问题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严格项目申报手续,严把审核立项关。一是项目申报手续要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和程序办理。完善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推行专家评审制度。二是审批单位要严格审查、审核项目单位各项资料,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资金申请计划是否齐全,前期考察、论证是否完备,特别是对项目合理性、合规性要严格审核,坚决杜绝人情项目、虚假项目,确保项目实施后取得预期效益。

(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真正做到专款专用。一是要合理安排管理费用,减少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上级在下达项目资金时,要考虑一定的管理费用,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地方财政在预算安排上,要做好部门预算工作,搞好经费测算,安排的经费要能保证项目

实施所必要的支出,切实杜绝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用于单位日常开支的现象,保证项目资金全部用在项目上。二是配套资金的匹配要考虑地方财政的承受能力。上级部门在对一些关系重大或者是国家重点投入方向的项目资金安排上要尽量多安排一些,少考虑一些地方的资金配套,避免因地方配套资金不到位影响项目实施。

(三)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实行项目责任制。一是建立财政监督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地方财政建立由发改委、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为主体、各行业主管部门有项目就参加的专项资金项目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一个月一次为宜)召开联席会议;同时,在财政部门内部,建立以财政监督科(局)为首、各职能科室参与的财政监督联席工作会议制度,定期通报各自掌握的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二是依托互联网和财政系统的局域网,实现网上查账。将财政与发改、行业主管部门所用财政专项资金纳入计算机网络管理,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利用财政系统内部局域网,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与各级财政的国库收付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基本建设评审中心等联网,足不出户就能跟踪监督专项资金的拨付进度、资金流向以及项目的建设进展。三是将跟踪监督检查项目落实到人,实行项目责任制。对查出的问题要明确相关责任人,给违纪违法做出准确定性,依据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作者单位:河北省满城县财政局)

责任编辑 张 敏